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五三三期)

第三卷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小學各科廢除筆記的商榷……章榮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的討論……劉百川  
二十年度下學期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工作報告……省立十中附小  
浙江省補助縣私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担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  
令知教育部六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  
令知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期六月舉行  
浙江省第二次省輔導委員會會議錄  
浙江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第七、八、九次會議錄  
各省市民衆學校狀況概要  
本年度出洋留學生數  
義烏縣教育局代管私立小學校產辦法



浙江教育廳印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權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派我之  
民族故夙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細三  
民主義為第一決  
全國代表大會宜  
當繼續努力已未  
毋懈毋新，張開  
國民會議為撥除  
不平等條約之根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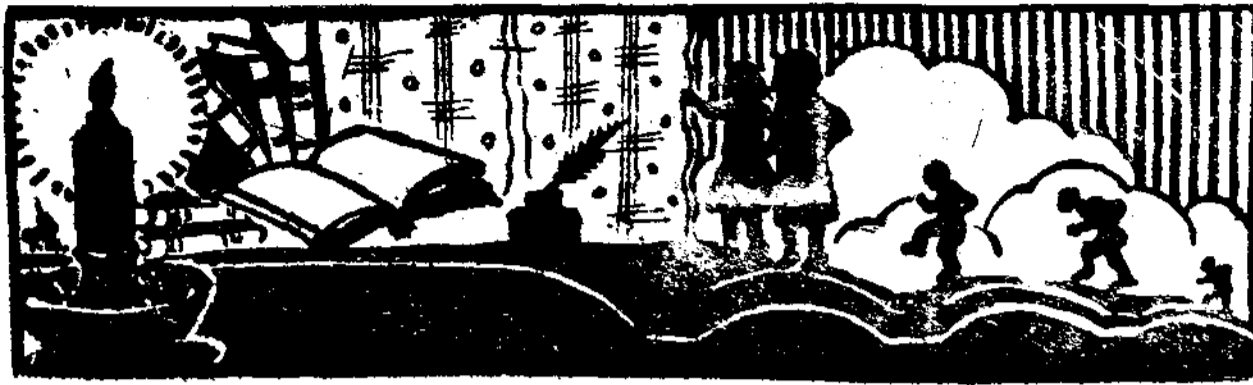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黨員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 第三卷第四十九號目錄

——第一五三期——

## 論 著

小學各科廢除筆記的商榷……………

章 榮

## 法 規 章 則

大赦條例

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

## 政 令

### ▲地方教育項

令 第三學區第四屆輔導會議主席程鳳琴 (據呈送第三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呈請改善本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仰知照並分行知照)

令 第三學區第四屆輔導會議主席程鳳琴 (奉 教育部令知檢定小學教員綱要，已定入小學規程草案，一俟小學組織法通過後，當即正式頒布，仰即知照，並分行知照)

### ▲中等教育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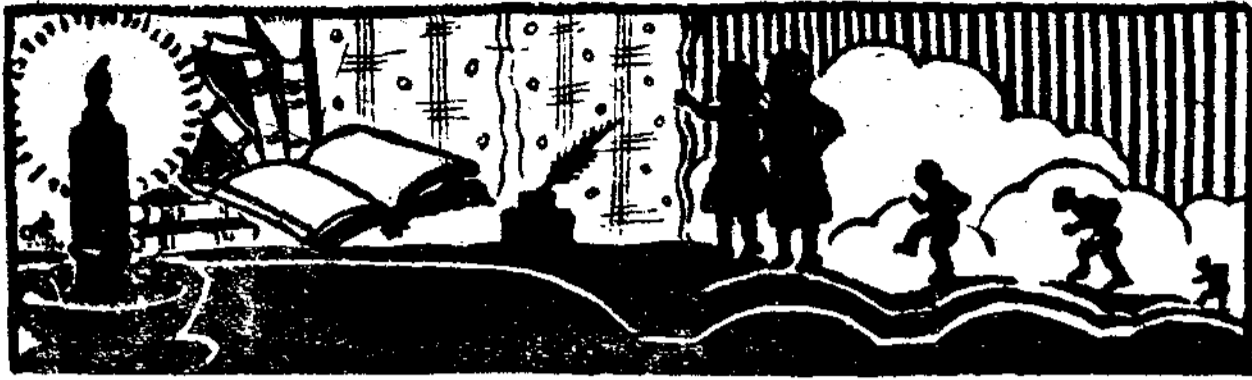
令 全省中等以上學校 (不另行文) (令知 教育部六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

### ▲社會教育項

令 各縣市政府 (令發浙江省中小學校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仰飭所屬遵辦具報)

### ▲教育經費項

令 寧海縣政府 (據該縣教款會呈為縣府變更成案編及教費請示辦法等情，應仍照舊辦理，仰遵照)



令紹興縣教育局 (據呈爲私立小學呈請絕賣校產能否照准？校產不得變賣，如有抵押，應責成設法贖回)

電義烏縣政府 (據呈請示教育局長月薪，應照減薪標準辦理)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 (不另行文) (令發大赦條例，轉仰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 (不另行文) (令知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期六個月舉行)

令各縣市政府 (奉教育部令，奉院令，關於本部爲司法部所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已咨司法部查復，仰即知照，並轉令知照)

論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的討論.....劉百川

告

二十年度下學期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工作報告.....省立十中附小

會議錄

浙江省第二次省輔導委員會會議錄

浙江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第七、八、九、次會議錄

教育消息

▲國內之部▼

教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 各省市民衆學校狀況概要 本年度出洋留學生數 山東舉行教育問題討論會 中國測驗學會年會記

附錄

本廳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週發文件統計

義烏縣教育局代管私立小學學產辦法



## 論 著

# 小學各科廢除筆記的商榷

章 榮

本篇作者對於教師偏重筆記之害，可謂痛切言之。此後教師對於筆記之使用，確應審慎，以節省時間與精神，惟實有筆記之必要時，則亦不能盡廢耳

編者誌

一

只要參觀過小學的什麼成績展覽會，就可以看到陳列着大批的筆記簿，而尤以號為實驗小學和優良小學的格外豐富。平時一個學生的筆記簿，可以綁成一大包，力氣弱的兒童，怕自己還拿不動。若偶而跑到學校裏去注意一下兒童的室內活動，就可以看到抄寫筆記的忙碌；如在夏天，一種汗流滿面的神情，是多麼可憐！做教師的對於批閱筆記，不消說，也是一件麻煩不過的事。但是我問一聲：這種兒童的忙碌，導師的辛苦，究有多少效果呢？恐怕都是浪費，徒增加了學生的經濟負擔，至多，也不過供開成績展覽會時的點綴而已！

二

我們且來探討筆記的目的，大概不外是：(1)幫助記憶和增強記憶的深度；(2)備日後的考查；(3)增進整理和組織能力。現在我先就國語科的範圍，根據目的來討論筆記是否必要。普通小學在讀書科裏，除了課內正式的「讀文筆記」外，很多一種學生課外的「默讀筆記」。讀文筆記內的項目，多至篇名、生字、音義、難句解釋、段落大意、全篇大意、欣賞心得、讀後感想……等十餘項；默讀筆記的內容，有的也一樣多，有的比較少些。

我們讀一篇文章，只要得到一個清楚的概念，不一定要詳細分析段落，譯述全篇大意；讀了以後的心得和感想，內

心儘有領略的機會，更不必把他筆述出來，一切的心得感想大意，用口頭的述說，已足夠達到我們所希望的增進整理組織各種能力了，又何必費多量的時間筆述呢？若說這能促進兒童的綴法能力，則「口述」的練習也有同樣的效力——萬一以為筆述大意對於作文很有益，那末，在每學期有三、四次的練習也夠了。

生字和難句我也以為不必特別摘出來，只要用摘錄的時間去多練習幾次也會記住了，若摘錄為備日後的考查，但等到他需要考查時，也許筆記簿早已失蹤了。平常兒童有不懂或忘却的時候，他就去問先生和相近的同學，這顯然告訴我們翻查筆記是太麻煩費時了！縱然我們碰到課文的參攷材料有必須叫學生摘起來的時候，那就叫他們抄在書上的空白處，也未始不妥。若怕書本弄髒了，也可以不必顧慮，兒童的書本，無須十分整潔，不是他們到升上一級時，早把舊書棄舊歡罷了？——要是學校經費寬裕，最好能把參攷材料油印出來，這樣，不知要省却多少時間呢？

三

平時學生課外默讀用筆記我更反對。兒童閱讀的目的，在自己是爲了滿足需要，在導師却視爲增進速度和理解力。而筆記是阻礙速度與理解力的發展，又是消滅兒童閱讀興趣的。筆記，不出於兒童生活上自發的需要，而是被迫的一種事實，便是贅瘤！是障礙物！

要證明我的理論，請看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 Wood 與 Bigs well 的閱讀實驗報告「註一」他們測得看書的目的和每行目

動之「停頓次數」(Interfixation)之關係如表一：——

表一：閱讀目的和每行目動停頓次數

僅在明瞭全文意義的閱讀	每行平均六次
有問題待解答的閱讀	每行平均十二八次
須摘述全篇大意的閱讀	每行平均四八次

看，要摘錄大意的閱讀，每行目動停頓次數超過僅求明瞭文中意義的有八倍之多，每次停頓平均時間爲〇・三六秒，一行須停頓一七・二八秒。假定看普通一篇四十行的文章，費於停頓時間的爲六九一・二秒，合十一分半。單就費於停頓的時間論，已能讀同樣的文章三、四倍，其他費於抄寫和組織文字的時間，還不計在內。這雖根據外國情形，但中國文字決不會絕對兩樣。

我自己也曾做過一個調查：用一篇同樣的材料，金髮女和三隻熊「註二」的故事，全篇約七百七十餘字，句子多重複，內容很簡單。把這篇材料，發給三，四，五，六年級的學生各十數人及幾個大學生，叫他們閱讀後，再做筆記。將前後時間加以比較，筆記內容僅分篇名，閱讀日期和摘錄大意三項，結果表二：——

表二：平均每人閱讀與筆記所需時間比較表

項目 程度	閱讀時間	筆記時間	二者相差 時間倍數
三年級	5'40"	16'	2.83
四年級	5'10"	13'5"	2.53
五年級	4'8"	10'18"	2.49
六年級	3'0"	6'12"	2.06
大學生	2'30"	4'40"	1.86
平均	4'5"	10'2"	2.45

看了上表，可知道學生大部分時間是耗在筆記上面。讀了再搞大意，比僅單求瞭解內容的閱讀，要多三倍至四倍的時間。上述僅是一種單單的筆記，但所費的時間較閱讀時間多至三倍。雖然是很有訓練的大學生，還有一·八六倍，這僅是一篇簡單的故事，要是材料艱深一點，我想筆記的時間當超過四倍以上或在竟至五倍六倍。（就我自己的經驗）假使廢除筆記，兒童便可以多讀同樣的文章三倍，試問一篇筆記的效果能抵得上讀三倍文章的價值嗎？縱使兒童的時間是十分空閒，精力是十分充足，藉筆記以加深他的印像，但積儲的學習，怕也不合於經濟學習法的原則呢！

據有經驗的導師說，兒童默讀時，往往因興趣太濃，會忽略字音，沒有筆記，便難糾正這種弊端。這是事實，但我認為保持興趣是第一件要事，對於補救字音，却很多別種方法。

更有值得一談的，即，筆記影響於閱讀習慣的養成。據上述美國 Judd 及 Buswell 二教授的實驗結果：說眼球活動的基本習慣，是在小學前三年養成的。從表(三)我們可以看出所有減少的停頓次數時間差不多都在前三年；四年級以後，減少得很少。

表三：默讀眼球活動之年級中數。

項別 年級	每次停頓平均次數	每次停頓平均秒數	退回運動平均次數
甲 一	18.6	0.660	5.1
乙 一	15.5	0.432	4.0
二	10.7	0.364	2.3
三	8.9	0.316	1.8
四	7.3	0.268	1.4
五	6.9	0.252	1.3
六	7.3	0.236	1.6
七	6.8	0.240	1.5
八	7.2	0.244	1.0
九	5.8	0.248	0.7
十	5.5	0.224	0.7
十一	6.4	0.248	0.7
十二	5.9	0.252	0.5

自動的停頓與「退回運動」(Regressive movements)影響閱讀能力關係很大，而在小學內應注意養成正確的閱讀習慣又如此之切要，但導師却忽略這層，而只注意到別邊旁的枝節的附帶事件——筆記——舍本求末，我真不解！

至於兒童因不會摘筆記而怕讀長篇的文章或在竟找易做筆記的文章去讀，也是常見的事。更有某種讀物的性質，重在欣賞或僅在滿足兒童的慾望，若讀者要做筆記，定會失去原有的興味，甚至厭棄！舉一個聽故事的例吧：因為聽故事和讀故事是同樣的活動。我在小學裏，兒童說我是善講故事

的先生，的確，我的故事能吸引大小的兒童，在週會裏，我的故事還未開口，聽衆已在伸直頸頸靜坐着等待了，如果在教室裏，雖然已講到退課，可是兒童情願犧牲遊戲希望我繼續下去。平時，我自己一級裏的兒童不時要求我去多講幾個。但在某一段時期內，我要兒童在聽了以後把故事的大意筆述出來，以後兒童就不再向我請求，雖然我的故事兒童還和以先一樣的愛聽，兒童一樣的熱烈地喜歡。——這是誰在作祟？不用說，爲了要筆述大意的緣故了。

假如不信這是事實，試看我們自己。我們平常愛讀小說和戲劇，有時一口氣會讀完壹部。倘若迫我要繳筆記，一定我們的興趣會被阻碍而把書擱置起來！

導師的責任，在發展兒童的興趣，現在却用筆記去消滅興趣，在無意中，筆記成了興趣的障礙物，這不是我們弄巧反成拙？！

#### 四

現在，再來討論常識等科的廢除筆記問題。常識等科的所以有筆記，完全在於內容的整理以幫助記憶；增添補充教材，還是其次！我不能否認，把內容作成大綱可以助記憶，在重視強記教育的現代，功效更非小。不過要是筆記目的只在助學生記憶，那不妨由導師做好大綱印發學生來得便捷多了！這是爲了教學效率的提高，不是蔑視學生的自動，忽略學生整理組織能力的訓練。所謂訓練，應當是在適當的指導之下進行，須合於經濟的原則。決不是像現在那麼樣糊塗的天天練習，時刻練習就夠了。試看：有許多學生做了四五年的

筆記，不會整理一篇比較複雜的文章；摘了千百篇的大意，而大意的數量竟倍於原文。這種訓練的結果是有可笑了！我不能說現代小學中的筆記毫無補於學生，但所花去的許多有用的時間和精力與所得的價值相較，未免太浪費太冤枉了！

我們知道筆記是一回事，訓練整理能力又是一回事。在筆記中國可以連帶訓練整理組織能力。但不是除了筆記，就沒有方法可以訓練此種能力！我主張廢除筆記，却並不着種此種整理和組織能力的訓練。此種能力是很重要的，訓練的方法，很值得研究。例如怎樣做大綱，怎樣大意……等訓練方法，都有專題討論的必要。至於大綱的應用，也很值得一翻思索。什麼時候當應用大綱呢？平時我們所常用的在演講，報告及作文方面，至於我們讀書要把全部來做大綱，這似乎大可不必！有人說是摘過一次大綱，可以增進理解，這怕不見得！理解非由於筆記，唯有已理解的人，才能做得來筆記！如其做筆記，爲的是助理解與加深印像，倒不如把這數倍時間來分配閱讀數次，來得有益！

#### 五

此刻，我應把筆記的本質，闡明一下：筆記本身自有輔助的作用。達爾文週游各地完成了他的進化論，正因為他能把隨時所見聞合於需要的筆記下來。又如其他有名著作家，他們需要筆記的幫助之處很多。筆記的真正目的，乃是出於當前自發的需要，決不是藉他來達到訓練某種能力的手段或工具！我們普通看書，遇到了書中有用的事實或精美的句子。爲了這本書非我所有，只好做筆記。這裏，筆記就是價值



的活動，不復有含間接作用。牠的真價值，即應切於日常生活的需要。假使高年級的兒童，根據自發的需要去做筆記，而不是被任何人所強迫，或者塞責，這種合於生活需要的筆記，我當獎勵之不暇，自然不在廢除的範圍，縱使是費時，也只得動手！在工作有價值時，當然不能顧慮時間的多少！這是筆記的價值問題。可惜，像現在小學中的筆記，我始終不承認他有多大裨益。無論從價值方面說，從興趣方面說，是一種最無謂最不合算最掃興的工作，能早廢除一日，兒童便能早一日享受自由。導師們啊！願你慈悲為懷，起來廢除筆記！把節省的時間，善用在其他的工作上吧！立刻起來廢除，我為兒童祝福！

也許人們以為筆記是教學上的細事末節，無足輕重，存在與否，不必計較。却不知道每天有成千成萬的兒童為了這種苦工有浪費着幾多有用的精力消磨着可貴的時間啊！

所以，我們爲了要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充分的給他們練習閱讀的機會，養成正確的閱讀習慣，減輕教師批閱筆記的麻煩，節省兒童的金錢和經濟兒童的時間與精力；在教學效率的立場，爲教師計爲兒童計，我是大聲疾呼：「各科廢除筆記！」

——二十一年五月整理於杭師

註一：參閱 Reed: "Psychol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Subjects; Chapter III."

註二：金髮女和三隻熊 (Galdilocks And the Three Bears) 是英國有名的幼兒故事。作者 Robert Sauthey (1774-1843) 是詩人兼散文作家。我因爲手頭一時找不到相當的短篇兒童讀物材料，因此就從英國兒童故事中譯了此篇。





# 法規 章則

## 大赦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公布  
行政院令頒

###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沒收者亦同。

###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犯外患罪者；
- 二、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 四、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移送被和誘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第三條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 第四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 第六條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第七條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

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補助縣市立聯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經教育廳核准備案之縣市立聯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備具左列各項條件者，得呈請省款補助

- 一、經教育廳歷年考察認為合格，並辦過畢業二次以上；
- 二、在校學生達四班以上，而每班人數超過三十人；
- 三、課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或省頒暫行標準；
- 四、畢業生及在校學生成績，優良有據；
- 五、實施黨義教育，著有成績；
- 六、經費不虞中斷，學校有發達希望；
- 七、校中設備逐年增加，有冊可稽；
- 八、教員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高師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第二條

縣市立聯立或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請省款補助時，應附呈左列文件：

- 一、核准案或立案年月及核准令文；

第三條

凡呈請省款補助之學校，應呈由縣市政府；聯立及私立者，應由各該校校董會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逐項加具按語，於學年度內第一學期終

- 二、請求補助費數額及理由；
- 三、辦理經過情形及以後進行計劃；
- 四、在校員生表（教職員表中應詳細填明姓名、籍貫、年歲、職務、資格、入黨年月、及薪修數目；學生表中填明科別、年級、姓名、性別、入黨年月）；
- 五、逐年收入經費數目（須註明來源性質及以後能否繼續）；
- 六、校中設備購置細冊（須註明年月）；
- 七、科程綱要（須註明某學科每週時數及所用教科書）；
- 八、畢業生調查表（須填明畢業年月、次數、升學、就業之學校或機關）；
- 九、實施黨義教育經過情形。

了以前，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四條 省款補助數目及年限，由教育廳派員查明核定，

提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給之。

第五條 補助費得就全部或一部，指定為下列各種用途之一種或數種：

一、添置圖書儀器；

二、添置體育衛生器械；

三、添置職業科目設備或增聘職業科教師；

四、增建校舍之一部；

五、其他關於發展學校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每年補助費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學校每年除學費外原有歲入經常費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受補助費之學校，原有每年歲入經常費不得減少。

第八條 核給之補助費，由教育廳編入次年度浙江省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第九條 補助費照會計年度以十二個月平均支給之。

第十條 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收支預算決算等件，除縣市立聯立學校依另行規定辦理外，私立學校應由校董會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後，轉呈教育廳備查；其上年收收支決算書未報者，下年度停止補助。

第十一條 已受補助費之學校，呈請增加補助費時，仍須照

第二第三兩條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已受補助費之學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育

廳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一、不遵現行教育法令辦理者；

二、教育廳令飭辦理事件，延不遵辦具報者；

三、師資不良，貽誤青年；

四、訓育怠弛，影響學校之紀律者；

五、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由於學校成績不良者；

六、已得相當經常費之收入，無庸省款補助者；

七、學校改組，其辦法及一切情形，與核給補助費時不符者；

八、不遵照第十條規定辦理者；

九、呈請補助時，所報事項經事後發覺有虛捏者。

第十三條 凡請給補助費而未核准之學校，不得於同一學年度作第二次之呈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後，前頒浙江省補助縣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暫行規程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

- 一 浙江省教育廳為推廣通俗講演工作，以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起見，特訂定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
- 二 本省各縣學區除專任講演員外，應增請講演工作人員數，由各該縣教育局長視學區之大小，酌量分配，但每學區至少為三人。
- 三 前項擔任講演工作人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各學區內中小學教師中聘任之。
- 四 各縣教育局長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所聘各區擔任講演工作之中小學教師名單，彙報教育廳備查。
- 五 各縣教育局長聘定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後，應即彙集所聘各教師，將講演地點次數及時間，依下列標準商定之：
  - 甲 講演地點 凡學校寺廟或露天，均可定為講演場所，但以便民乘集合為原則。
  - 乙 講演次數 每學區每月至少在兩次以上。
- 六 丙 講演時間 以擇多數民衆休閒時間而無礙校課者為宜。
- 七 中小學教師所採用講演材料之範圍，須依照教育廳頒發講演大綱之規定辦理。
- 八 各縣教育局長應於每學期終，將各中小學教師講演之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查；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教育廳依下列種類獎勵之：
  - 甲 名譽獎
  - 乙 努力獎金
- 九 中小學教師講演時所需圖畫儀器等講演補充材料，得向各本校借用之。
- 十 杭州市區中小學教師之擔任講演工作，得適用本辦法；但聘任書以市長名義行之。
- 十一 本辦法自浙江省教育廳核定施行。



# 政令

## ▲地方教育項

據呈送第三學區輔導會議決議案呈請改善本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仰知照並分行知照

指令第四四八五號(二一、七、廿七。)

第三學區第四屆輔導會議主席德清  
縣教育局局長程鳳琴

呈一件爲呈送第三省學區第四屆輔導會議議決案仰  
新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

與興縣第三區輔導會議建議本廳改善本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各節，分別指示如下：

1. 「教員登記，祇須一次；合格者永久有效」。  
查小學教員之登記，一方面具有小學教員檢定條例未頒布前整理補救地方小學師資作用，一方面具有督促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注意地方小學師資進修及保障用意；有效期限，既有半年，一年，半年，二年之分，原定辦法，似富彈性，如

合格期定爲永久有效，流弊滋多，礙難採行。

2. 「對於登記合格的教師，應定詳密的考核辦法」。

查原議用意甚是；惟事關攸成，核與登記辦法，微有不符，所舉各項考核辦法，准予留供擬訂小學教員考核辦法時參攷。

3. 「舉行登記時，不論何種資格，都受同等待遇」。

在本省小學師資現狀之下，師範畢業生不敷任用，係一事實；原規程所定本科師範畢業生等登記時免去口試手續，實含有鼓勵服務小學教育之意，所請登記時不論何種資格都受同等待遇一節，暫難准行。

4. 「登記時將通過項目載於登記合格證書上」。

本項所舉辦法，用意可取；各縣如有是項需要，得專案呈准施行。(查嘉興縣等早經實行)。

5. 「保障教師及年功加俸辦法，應與登記辦法連成一氣，籌劃實行」。

查各縣教育經費，十分竭蹶；除保障辦法已有若干縣呈

准施行外，年功加俸等優待辦法，一時尙不克實行，且是項內含，核與登記辦法原意，亦未盡合；所請保障教師及年功加俸辦法連成一氣籌劃實行之處，應從緩議。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並分行知照！件存，此令。

奉教育部令知檢定小學教員綱要已定入

小學規程草案一俟小學組織法通過後

當即正式布頒仰即知照並分行知照

訓令第一四六二號(二一、七、廿八。)

### ▲中等教育項

令知教育部六月份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

學校及校董會

訓令第一一五二號(二一、七、廿七。)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全省中等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五九號開：

「案查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業經逐月公布在案。茲將二十一年六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分別列表令發，仰即知照！

等因，計發一覽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一覽表令仰知照！

令 第三學區第四屆輔導會議主席韓清  
縣教育局局長程鳳琴  
案查前據該學區輔導會議轉請

教育部迅賜頒發檢定小學教員條例前來，當經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五三九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查檢定小學教員綱要，已由部定入小學規程草案內，一俟小學組織法由立法院通過後，當即正式頒佈，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據呈前情，合亟令仰知照，並分行知照！此令。

此令。

計附發一覽表一份

二十一年六月份經本部核准備案之私立

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一覽表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河南省教育廳	濟汴中學	開封	暫准備案
又	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濮縣	
又	開灤初級中學	又	
上海市教育局	南洋商科高級中學	威海衛路	暫准備案
又	青年會中學	四川路	
湖南省教育廳	遵道初級中學	醴陵	



河北省教育廳	培仁女子初級中學	灤縣
福建省教育廳	同文中學	廈門
南京市社會局	三民中學	龍蟠里
湖南省教育廳	曙光初級中學	長沙
河北省教育廳	中山初級中學	天津
安徽省教育廳	麗澤初級中學	阜陽
北平市教育局	求知初級中學	井兒胡同
		暫准備案

### ▲社會教育項

江蘇省教育廳	錫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無錫
二、校董會		
管轄機關	校董會名稱	所在地
四川省教育廳	培英初級中學校董會	成都
湖南省教育廳	朝陽初級中學校董會	沅陵
福建省教育廳	現代初級中學校董會	仙遊

### 令發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辦法

訓令第一四七四號(二一、七、三〇。)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為推廣通俗講演工作，以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起見，除各屬民衆教育館專任講演員及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辦

### ▲教育經費項

#### 據該縣教款會呈為縣府變更成案得及收費請示辦法等情應仍照舊辦理仰遵照

訓令第一四四六號(二一、七、廿六。)

令甯海縣政府

案據該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呈：以縣府變更成案，碍及教育獨立，懇請指示辦法，以明職責等情來廳查

法所規定事項，仍須切實繼續進行外；另訂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辦法一份，令仰該政府遵照轉飭所屬遵辦具報。此令。

計印發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一份。

(見法規章則欄)

據呈叙該縣政府函復該教款會以「田賦征收處等為縣政府所設辦理征收之一部分組織，無各別獨立性質，令將收款，繳府分別結解，」原無不合。惟該縣田賦征收處所收賦稅，其屬於教費部分，既向係逐日逕解該教款會常務委員核收；如以核收之款，由征收處開呈縣政府逐日登記，再行抵解，核與實行新式簿記，並無妨碍；按諸 省頒縣教育局教款會暫

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尤屬相符。所有該縣收解田賦項下教育經費辦法，應仍照舊辦理，以免輾轉需時。據呈前情，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並轉行該縣教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呈為縣府變更成案，妨礙教育獨立，懇請指示辦法，以明職責，而資保障事：竊職會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遵令組織，同年十一月，由黃前縣長將地方稅積存項下，開列清冊，移會管理，歷任縣長均照成案辦理。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准寧海縣政府公函財字第四號內開：案查本府現決定實行新式簿記，所有國省稅及縣地方稅收支，均須逐日登記，報廳查核，茲為便於登記起見，嗣後縣地方稅收入各款，仍歸本府核收，凡甲月收入之款，於乙月十日以前，由府查抄收數，開具清單，函送貴會複核無訛後，即分具領款證據，來府領回支用，除分會各征收機關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

等由；職會即經會同縣款產會（該會亦有同樣公函）召集聯席會議，當經議決，由二會聲敘理由，分別函復。在本案未解決以前，仍請照舊辦理等議，並將會所提理由，開錄如下：

（甲）查奉頒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一條規定設立宗旨為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是項原則並奉省方三令五申，所以在十七年十一月間，由黃前縣長將前存之地方稅教育費，開

列清單，移交本會管理在卷。在本奉省令修正以前，似不應變更原案；（乙）復查新頒浙江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凡征收機關或收進人員所收賦稅花息，其屬於教育經費部份，應即日將現金，并開具繳款單，送常務委員核明後，即送交保管庫核收……」，是教育會征收賦稅花息，以直接征收為原則，無向政府具領之規定；（丙）查縣府來函對於本案變更辦法之理由，僅為便於登記起見，按征收處每月所收額額，原由該處按月分項呈報，縣府儘可根據登記，初無窒礙；（丁）本縣教育經費，素感竭蹶，如甲月之款必於乙月十日後向縣府具領，不但手續不便，抑且周轉為難等情，函復去後，復准縣府第七一號復函，內開：「案准貴會函復，以『本府變更縣地方稅收支辦法，與法未合，窒礙難行，開附四項理由，函請照舊繳解』等由；准此，查本府此次改正征收縣地方各款辦法，純係分請權責，便利登記，所有按月征起之款，仍按月清結，分別解轉，並非收而不解，延緩挪移，有何項經費之獨立；且查田賦征收處或其由本府委派征收之員，均為本府所設辦理征收之一部分，組織並無其各別獨立性質，令其繳由本府分別結解，正所以分清權責，改正從前錯誤，實言之，即兼辦財政之地方政府，征收國省縣稅，則其政府始為征收機關；准函以是項征收處，即認為征收機關，以繳府解送，即為妨礙直接征收，不無見解錯誤，末項所稱按月具領，周轉為難一節，則如本府款有征起，雖未屆月終結賬之時，敝縣長任

事此間，地方在念，固未始不可通融周轉，所示另定辦法，碍難照辦各等由，查教款獨立，設會管理，係省府委員會第七三次會議議決遵辦，全省一律，且黃前縣長會將地方稅征存款，開冊移交，亦遵教款獨立明令，以符法規。以法令而言，縣府不能變更成案，將地方稅收入各款，仍劃歸核收轉發者一；復查民十以來，歷任知事會將帶征之縣款，挪移他用，不一而足，如抵補金（即前習藝所停辦之費）治蟲建設附捐等等，每年所入不下數千金，究竟移作何項用途，地方人士毫無所聞，即十五年之教育經費，適年關旺征時期，受戰事影響，糧賦停頓，越年賦稅雖征足額，而前任金教育局長甸華墊款三四千元，迄今作為懸案，未見歸還，（民十五以前教款會尚未成立徵征月份由局長借墊）茲准縣府辦法，以甲月收入之款，須於乙月十日前後由縣府查抄收數，函送復核具領，是不特周轉為難，抑且與奉頒保障辦法第八項之規定相抵觸，以事實而言，縣府不能變更成案，將地方稅收入各款，苦劃歸核收轉發者二。現縣府變更成案，令飭征收處撥繳縣府，致在暑假期間各校開支緊急之際，來源斷絕，羣情惶惑，教務束手究竟是項核收職權，應歸誰屬，為此瀝情備文請，仰祈鈞長電核指示，俾明職責，而資保障，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 ▲其他項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卷第四十九號

教令

五

寧海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委員會常務委員魏在

孔淑貞  
葉 潔

私立小學校產不得變賣如有抵押應責成

設法贖回

指令第四四六六號（二一、七、廿七、）

令紹興縣教育局

呈一件，為私立小學呈請絕賣校產，能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學校校產，係基金之一，不得變賣；如有以校產抵借現款，應即責成該校校董會等集現金，設法贖回，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局長月薪應照減薪標準辦理

電義烏縣政府（二一、七、廿九、）

義烏縣縣長覽一皓代電悉。省府第七六七四號訓令各教育機關經費准予折減，係指以縣稅項下支給之各教育機關經費而言；至教育局係屬行政機關，職員薪給應照省府所屬各機關職員減薪標準辦理，仰即遵照。教育廳廳長陳布雷鈞印

### 今發大赦條例

訓令第一四三三號(二一、七、廿五、)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一〇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二三八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七號訓內開：「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大赦條例一份；奉此，除提會報告，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大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赦條例一份(見法規章行欄)

### 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期六個月舉行

訓令第一四三三號(二一、七、廿五)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展緩普通考試日期懇請鑒核示遵：據考選委員會呈：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院轉奉鈞府指令核准，首都及各省展至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舉行，現在時期已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惟自近月以來，外患驟發，軍事繁興，交通梗塞，民苦流離，首都及各省一般人心，咸有阻不安之表現，各方士子處此時期，自難必其踴躍應試。况中央及各省全力注重國防，經濟尤感困難，考試經費較前並覺難籌，倘於此時舉行普通考試，環境事實，均屬難行，默察現在情形，似尙有再行展緩之必要，擬請將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以期法令事實，兩相顧全，請鑒核轉呈核奪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展期至本年一月至六月舉行，並經本院分別公布分行各在案。現該會擬請再展緩六個月一節，係爲因應事勢起見，似應照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照！此令。

奉 教育部令奉院令關於本部爲司法院所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已准司法院咨復

，仰即知照，並轉令知照

訓令第一四三六號（二一、七、廿五。）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

「本部前以司法公報第一四九號載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本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規定有抵觸之處，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令遵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司法院所解釋關於教育會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抵觸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 司法院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咨覆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爲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爲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

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司法院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抄附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致 國府

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

逕啓者：准

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〇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政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爲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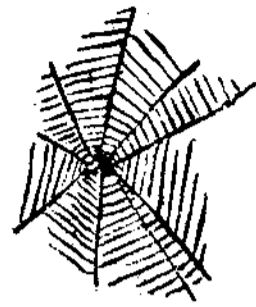
# 教育與民衆

第三卷第八期目錄

江蘇省各縣縣單位鄉村民衆教育辦法草案	高踐四
民族自救運動下之民衆教育析義(三)	雷賓南
中國近代的圖書館和出版事業	莊澤宣
民衆教育效率測量和民衆教育進度計算法	陳兆衡
從民衆教育說到民衆戲劇(續)	李朴園
電影教育概說	徐公美
兒童與成人的鏡畫試驗	江左賢
民衆學校教員專任制之試驗	趙晨
日本博物館事業之設施	陳大白
工會運動下之工人教育	鄭一華
甘肅新中華民衆教育	鄭一華
江蘇省立社教機關聯合組織賑工區民衆教育團記略	徐旭
(續)	徐旭
對於教育方面的幾點感想	舒新城
幾個代表的中國民談	鮑維湘
(出版處)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	
(定價) 全年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冊一角六分	

# 民衆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辭	朱堅白
民衆精神教育引言	常導之
社會教育與學制系統	夏承楓
民衆教育與「民衆們」的教育	許恪士
各國民衆教育進展的概況與今後中國民衆教育的出路	張耿西
民衆教育與民族意識	劉世堯
民生實力之陶冶與今後民衆教育之展望	李育羣
民衆教育與民衆環境	龔寶善
中國歌謠的研究	方天游
民衆教育效率測量和民衆教育進度計算法	陳兆衡
省立民衆教育館的問題	徐旭
從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說到中國民衆教育館問題	朱智賢
民國二十年度全國民衆學校進展的鳥瞰	顧良杰
編成了二十年度各省市社經費統計表以後	顧良杰
蘇俄實施民衆教育的新利器	羅廷光
捷克之成人教育	顧仁鑄譯
成人職業教育在美國公立學校中的地位	顧子明譯
土耳其的成人教育	戴子欽譯
最近德國之成人教育	陸人驥譯
羅馬尼亞成人教育之一瞥	陸人驥譯
江蘇省各縣縣單位鄉村民衆教育普及辦法草案	高踐四
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報告書	李柳方
工人教育實驗之軌迹	秦宗傑
現階段的民衆教育	茅者
采姐和小麟的故事	莊晴光
發行：南京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季刊社	
定價：本期零售三角四分(定閱全年一元二角)	



## 討論

###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的討論

劉百川

一個小學教育的同志，他從很遠的地方，寫來一封很長的信，提出了好幾個教學的問題，教我答覆他，我覺得他所提出的問題，雖然是很平常的，但都是實際的問題，很值得注意的。先將他所提出的問題寫出來。

他所提出的問題，共計有四個：

(一)有人主張兒童的作文，由兒童自己去訂正，或者由教師加以訂正的符號，由兒童把自己的錯誤改過來。我覺得這樣主張也有相當理由：因為教師儘管用盡心力替兒童改出來，可是兒童拿到作文本子，并不仔細的研究，只是數數圈子，看看分數便完了，教師的心力，豈不是白用嗎？我很想採用這種方法，可是社會上人和兒童家長，都不明白這個道理，假使知道先生不替學生改作文，真不免要議論沸騰了！并且要罵先生偷懶，這件事究竟怎樣辦才好呢？

(二)還有人主張以日記替代作文，他們的意思，以為日記是活動的作文，既天天練習活動的作文，不必再有刻板式的作文了。我的意思却不是這樣：我以為日記雖然是活動的

自由的作文，可是終嫌有些瑣碎。要想兒童練習做成有系統有組織的文章，定期作文，似乎不可偏廢的。要是以日記替代作文，還有兩層困難是免不了：①校閱很不易；②兒童的日記如變成了流水賬，那末始終沒有練習作文的機會了。這事究竟怎樣辦呢？

(三)我教算術的時候，感覺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某一種方法，說明或研究的時候，兒童很容易明瞭；式題練習的時候，也能算得絲毫不錯。但是到了練習應用問題的時候，便不行了。其實應用問題的方法，或者還不如式題的繁雜，可是結果一定有多少不會算，就是算了又免不了許多是錯的，這是什麼原因呢？是爲了方法沒有講清楚呢？還是文字的障礙呢？這種困難，究竟有什麼方法來補救？

(四)我前天到一個學校裏去參觀，一位教學社會先生正在指導兒童抄筆記，他用的方法，是把教授書上的提要表解，一齊抄在黑板上，叫兒童照着抄下去。當時我很懷疑，便問他，這個筆記抄起來是有什麼用處的？他回答我：●書上

文字太多，不容易記，這樣抄下來，就容易記了；●以後改的時候，便根據筆記改了。我很不相信：兒童機械的抄了一遍，便能記得了嗎？有時候兒童連抄的是什麼東西，恐怕未暇顧及，只是依樣畫葫蘆的抄下來，似乎沒有什麼效用。因此我發生兩個疑問：①要不要做筆記？②怎樣指導兒童做筆記？

讀者看了上邊的問題，至少有幾個不同的感想：(1)這些問題都是不成問題的；(2)這些問題在普通的小學教師，的確沒有相當的解決；(3)這些問題正是我所要提出討論的；(4)這些問題不難有滿意的答案。我很想讀者諸君在未看下文以前，先作一個更好的答案。更希望對於我答案，作一切實的批評。我的答案是這樣：

(一)關於訂正作文，我也覺得由兒童自己訂正的為是。兒童依着教師所加的符號訂正以後，教師再加以檢查，看是否達到訂正的目的以後再施行個別指導或共同討論。這樣只是訂正作文的方法改變，並不是你懶不負責任，我想社會和家庭，一定不會有什麼責難的。同時我還有個意見，兒童作文技能的訓練，可分治標治本兩方面。像只就兒童所做的文加以批改或指導，只是治標的方法；至於治本的方法呢？一方面特別注意語言的訓練，使兒童語法練習純熟文法上自然會減少錯誤。他方面多供給兒童閱讀的材料，使兒童的認想發達，作文不致再枯窘沒話說了。如果到不得已的時候，對於兒童的作文，一定要加以修改，那就要特別注意下列幾件事情：①不能變更兒童的意思；②改的部分，越少越好；③增

改的字句是兒童所能領略的；④要指定共同的錯誤；⑤發還本子要快。

(二)日記是可以替代作文的。但是做日記的方法，要特別加以指導。如果任兒童每天寫些吃飯睡覺等事，確實不見有些瑣碎。如果指導兒童在日記裏討論日常的問題，記述對於某種事實的感想，創作有趣味的文藝；何嘗不是有系統的作文？如果日記能做到這樣，刻版式的作文，就是廢了，又有什麼可惜？現在對於廢止作文，所以沒有熱烈提倡的，正因為日記的指導，尙未能推行盡利呢！關於日記的指導，各教育書報已經發表過不少論文，諒都已看過。我以前指導兒童做日記，始終注意下列幾件事，比較結果尚好：①講解做日記的方法；②供給做日記的材料；③選讀模範的日記；④揭示優良的日記；⑤比賽日記簿子；⑥統計做日記的天數。至於批改麻煩，我覺得也不生問題，可以每天訂個時間，或者在課前，或者在課後，作為訂正日記的時間。由兒童交互訂正各人的日記，發現了錯誤，隨時加上符號，有難問的，詢問教師訂正後寫一報告單，說明錯誤及改正的情形。教師除檢查報告單外，每週可以抽調一部分，檢查做的和改的情形。有時更可分全級兒童為幾組，每組派一個很優秀的兒童去校閱，教師再抽調檢查，也很便利。

(三)兒童會演算式，會運用方法的定則和說明，却不能演習應用問題，這確是事實。我覺得這並不是先其沒有講得清楚，除去較低年級外，文字也沒有多少障礙。其根本原因是算術教材的排列和數字方法的運用部不合宜。現在算術教



材的排列，都是先說明方法，以後條例證明，以後便演習式題和應用題。教的人也就依照這個次序用演繹的方教下去，結果兒童對於方法的說明，僅是似是而非的法解，對於式題的練習，尙可依樣畫葫蘆，到了有變代的應用問題，自然沒處下手了。補放這個問題，根本要改變教材排列和教學方法的程序，就是要改演繹法爲歸納法，從許多普通事實裏，找出演算的道理；從解決各種計算問題，得到算法的原則，兒童就可以澈底領悟，不致再有什麼困難了。

(四)我○覺○得○兒○童○我○於○思○想○的○學○習○，○是○有○做○筆○記○的○必○要○。○因○爲○筆○記○可○以○助○長○兒○童○的○記○憶○力○，○可○以○改○進○兒○童○學○習○的○方○法○。○不○過○如○你○所○說○那○位○先○生○指○導○兒○童○做○筆○記○的○方○法○，○我○也○不○敢○贊○同○。○因○爲○這○並○不○是○做○筆○記○，○乃○是○抄○黑○板○。○對○於○兒○童○並○沒○有○什○麼○利○益○的○。○至○於○怎○樣○指○導○兒○童○做○筆○記○呢○？○我○簡○單○的○提○出○幾

條意見，和你討論：(A)做筆記的方法有下列幾種可以應用：(A)教兒童把研究過的事實列出一個簡明的表；(B)把學習過的事實編爲若干問題，教師口頭問，兒童把答案記在筆記本子上。(C)已經指定兒童觀察式研究某種事物，教兒童把觀察研究的結果，寫在筆記本子上作爲報告；(D)由教師或兒童將已學習過事實作一個提要的復述，教兒童記在筆記本子上。(E)指導做筆記的時候，要注意下列幾件事：(A)每研究一個問題，須有一個中心點，作爲做筆記的準備；(B)研究討論要等大家都澈底明白再做筆記；(C)關於做筆記的方法，可以由兒童臨時選擇一種；(D)要特別訓練兒童解答問題的技能；(E)兒童不會寫的字，應預先想好一個替代的符號；(F)注意劣等生的指導；(G)訂正筆記也要有一定的符號。

二十一年七月。

### 請看民衆教育月刊

## 山東社會教育專號

本專號全冊約十五萬言，系統報告山東社教概況，透關分析山東社教成績，經半年之籌備，全省社教負責者之總動員，始得成書。單以各縣社教之精密調查統計而論，曾費四五人數月之精力，用能成百餘頁之鉅製。茲將全書要目露佈如下：

四年來的山東社會教育.....	何思源
視察山會社會教育的感想.....	李 蒸
對於山東社會教育的建議.....	董渭川
山東三年來的考古與古存.....	王獻唐
山東省立鄉村建設研究院概況.....	梁仲蓋
山東省立體育場概況.....	尙樹梅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	梁容若
濟南市的社會教育.....	田伯英
山東各縣社會教育概況.....	林 恆
濟南書詞界調查及其改善.....	吳毅宸
宗教及私人所辦之社會教育.....	梁容若
山東各縣職業補習學校之改善.....	朱坤剛
山東各縣民衆報的檢查.....	樊月培
濟南新聞店鳥瞰.....	董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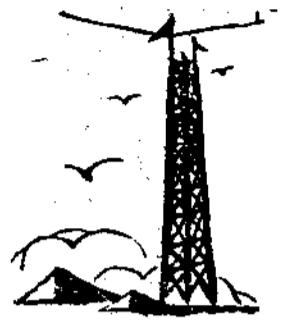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八角，全年一元五角。  
發行：濟南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部。

## 時事月報

八月號要目

國聯調查團之工作	饒庸轉
淞滬戰區之接管	殷汝耕
緊張混亂中之東北種種	林振鏞
中國資產階級的分析	雷嘯岑
暹羅革命	徐宗士
暹羅革命之背景	尉代一
洛桑會議	羅時實
掙扎中的國際裁軍大會	張明養
美國總統選舉之前夕	李迪贊
近世外交界之野狐——白里安	龔星野
智利政變之兩種背景	鄒遠猷
各國科學界之逐月新訊	吳啓中
國內外時事	二十篇
文藝	二篇

每冊二角半 全年二元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郵址 南京路



# 報 告

## 二十年度下學期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工作報告

省立第十中學附屬小學

### (一) 參加各級輔導會議

縣別	事項	日期	備註
瑞安	縣輔導會議	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
平陽	城學區輔導會議	三月六日	
瑞安	城學區輔導會議	三月十日	
永嘉	縣輔導會議	三月二十二日	
樂清	縣輔導會議	三月二十六日	
永嘉	第一學區輔導會議	三月二十八日	
青田	縣輔導會議	四月二十二日	
平陽	縣輔導會議	四月二十三日	

瑞安	縣輔導會議	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
玉環	縣輔導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	
泰順	縣輔導會議	六月十四日	
泰順	本省學區輔導會議	六月十三日	

### (二) 編行初等教育輔導刊物

浙江省第十省學區初等教育輔導叢刊，已印發十二種；初等教育（溫區民國日報副刊）已出到七十六期。

### (三) 舉辦初等教育通訊研究社

曾經解答過二十餘個問題，大半在溫區民國日報教育副刊上發表，其餘俱係直接通訊解答。

### (四) 輔導各縣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訂定視導標準

已於本年度開始時，用書面輔導。

(五) 實地輔導各縣初等教育

日期	縣別	校別
三月三日	永嘉	私立中山小學
		私立龍景慶小學
		私立樹人小學
		區立廣化初小
三月四日	永嘉	縣立第一小學
		私立城南小學
五日		縣立第九小學
		區立城東小學
七日	平陽	城區立岷南初小學
		城區立鼎新小學
		城區立樂羣小學
		城區立葛溪小學
八日		縣立城區小學
二十四日	樂清	縣立第三小學

二十五日		縣立第一小學
		縣立近聖小學
		私立佛化初小
四月二十五日	平陽	區立鯉江小學
五月二十三日	瑞安	區立西南小學
		縣立第一鄉村小學
二十四日		縣立中心小學
		私立南隄小學
二十八日	玉環	縣立坎門小學
		縣立環山小學
六月十五日	泰順	區立百丈口小學

(六) 舉行教學演示

在本附小舉行設計教學演示一次，由王曉梅擔任；在玉環舉行複式教學演示一次，由張仲發擔任。

(七) 輔導各縣籌設初等教育參攷室或巡迴

圖書館

泰順已籌設初等教育參攷室，永嘉已籌設巡迴圖書館，其餘各縣尚在進行中。

(八)輔導各縣舉行畢業會試  
各縣俱已舉行，永嘉瑞安兩縣並聘請本附小教員數人擔任放試委員。

(九)督促輔導各縣改良私塾  
各縣已舉行塾師登記，做下年度訓練的準備。

(十)輔導各縣舉行小學兒童某種活動集會  
除玉環舉行國語講演競賽會，並聘請本附小輔導員擔任評判外，其餘各縣僅在兒童節舉行過各種集會。

(十一)參加各種展覽會

平陽教育局舉行反日救國教育成績展覽會時，擔任評判；

永嘉教育局舉行愛國教材成績展覽會時，擔任評判。  
參加省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附開愛國教材成績展覽會。

(十二)舉辦藝友制  
曾經舉辦過短期藝友一次。

(十三)調查統計各縣教育狀況  
各縣教育概況業已調查統計就緒，現擬印發各縣，以資參照。

(十四)舉行第二屆省學區輔導會議  
已於六月十三十四兩日泰順教育局舉行。

# 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六月三十日出版

## 學術評壇

浙江大學與浙江學風 修辭與紀實

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與圖書館

評

畢業與讀書 文獻如何足徵 兒童與科學

圖書館與中國大學教育

教師之自覺與覺人

惜抱軒書錄校讎

西洋圖書館發達史略

美國圖書館中之中國書籍

對於王雲五統一分類法之修正

書報提要 (十二種)

圖書文化消息 (圖書館消息二十則 出版消息九則 其他

文化消息十九則)

通訊研究 (八則)

安徽省立圖書館概況

郵縣縣立圖書館概況

圖書目錄館務統計及其他

定價 每期大洋壹角(郵票一分)本年十期連郵一元

編輯 浙江省立圖書館編纂組

發行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售書處(杭州新民路)

# 農民教育月刊

第二卷第四五三期合刊

## 要目

民國二十一年四五六月

三年來之湯山農民教育專號

第一章 籌備經過

第二章 設施綱要

第三章 教學部實施概況

一、概言

二、湯山民衆學校

三、各村民衆學校

四、托兒所

五、圖書室

六、其他教學設施

第四章 社會部實施概況

一、概言

二、休閒教育的實施

三、健康教育的實施

四、公民教育的實施

五、農村社會調查

六、其他教學設施

第五章 農事部實施概況

一、概言

二、農場

三、農藝指導

四、蠶桑指導

五、合作指導

六、農事展覽

七、其他農事設施

第六章 研究部工作狀況

一、概言

二、研究

三、編輯

四、通訊

五、事務

第七章 事務部工作概況

第八章 附錄

定價：本合刊零售每冊大洋三角，長期定閱者不在此例

發行：南京湯山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研究部



# 會議錄

## 浙江省第二次省輔導委員會會議錄

出席者

朱文治 趙季俞 張行簡 徐元璞 方祖楨 馮克書 張明  
鑄 張任天 陳黻章 羅迪先 趙欲仁 何敬煌 盧綬青  
陳柏青

主席 羅迪先

紀錄 趙欲仁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略)

三、討論：

1 擬訂中心小學考核標準表，鄉鎮小學評點表，教師效率測量表，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民衆學校，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視導綱要等案。

議決：小學方面用表，請方祖楨，馮克書，趙欲仁三先生擬訂；社會教育方面用表，請張行簡，陳黻章，陳柏青，趙季俞四先生擬訂。

2 擬訂視導方案案

議決：請朱敷庭，何敬煌，盧綬青，張明鑄，徐元璞

五先生擬訂。

3 擬訂各小學及各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案

議決：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請羅迪先先生擬訂；各民衆教育館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請張任天先生擬訂。

4 如何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及省內職業教育機關實施生計教育推進地方自治案

議決：(a)請方祖楨，陸步青，張行簡三先生聯絡浙江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及其他職業學校建設機關及其他職業團體，協商實施生計教育辦法。(b)請羅迪先，張任天兩先生聯絡建設廳民政廳參加關於推進實業計劃與促進地方自治之會議。(c)請張任天，趙季俞兩先生擬訂縣市社會教育機關聯絡建設機關自治機關辦法，及實施生計教育推行地方自治注意事項。

5 前13兩項擬訂材料何時交稿案

議決：儘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稿，稿交羅迪先先生彙

集。

6 擬訂區教育員任免標準服務標準待遇標準案

議決：由第二科會同馮克書先生擬訂。

7 輔導機關輔導實權如何救濟案

議決：各省立輔導機關及代用社教輔導機關發生，輔導實權不能充分施行時，得詳敘事實，呈廳核辦。

8 編輯農業工業小叢書案

議決：先搜集各方面已有農業工業小叢書，彙編擇要

## 浙江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會議錄

### 第七次會議

日期 五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

出席者 俞雪塵 程鳳鳴 鄭濟 胡長風 鄭彤華

李振夏

主席 李振夏 紀錄 金省吾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三月份止報銷，業經由教育廳核銷者有東陽等十二縣。

#### 二、討論事項

(一)各委員提議：凡受省款補助各教育機關，應請教育廳通令自二十年度起，造送年度收支清冊，俾資審查，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介紹。

9 設置社教服務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案

議決：社教服務人員進修通訊研究部辦法，由第三科擬訂；通訪研究材料，附刊於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出版進修半月刊上。

10 各學區組織民衆教育協進會案

議決：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八次會議

(一)各委員審核鄉村師範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省立圖書館二十一年一、二月份，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二十年

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錦堂學校二十年十、十一月份報銷單據，提出報告，請核議案

(議決) 照審核報告分別通過。

#### 第八次會議

日期 六月七日 地點 教育廳

出席者 俞雪塵 胡長風 鄭彤華 程鳳鳴 李振夏

主席 李振夏 紀錄 金省吾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各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三月份止報銷，業經教育廳核銷者有海甯等十七縣。

#### 二、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省立各教育機關編查財產手續，業經擬具說明，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公推俞委員雪塵審查後，送與常務委員轉廳核辦。

(二)各委員審核民衆教育館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民教實驗學校二十年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年一月份報銷單據，提出報告，請核議案

(議決) 照審核報告分別通過。

### 第九次會議

日期 七月五日 地點 教育廳

出席者 俞雪塵 徐行恭(虞嘉舜代) 鄭彤華 胡長風

鄭濟 李振夏 程鳳鳴

主席 李振夏 紀錄 金省吾

行禮如儀

###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各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三月份止報銷，業經由廳核銷者，有杭縣等八縣；四月份止有紹興等四縣；五月份止有分水等三縣。

(二)主席報告編查財產目錄手續說明，業由俞委員審查後，送會轉廳，並由廳令飭省立各教育機關限七月底以前填送。

### 二、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凡受省款補助各教育機關，應自二十年度起，造送年度收支清冊，前經本會議決在案，茲擬具收支預決算表式，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鄭委員提議各教育機關造送報銷，每有不符規定，擬由本會擬訂造送報銷須知，轉廳頒發案

(議決) 通過。推鄭委員草擬，下次提會討論。

# 本省教育刊物之較優者

刊名	內容	出版處	價值	附註
浙江小學教育	報告省立學校各附小試驗及研究結果，並介紹現代教育學說及參考材料。	浙江省立學校附小會議辦事處 (杭州省立高中附小)	全年二十四冊大洋壹元	現出至第一卷第十二期
民衆教育季刊	研究民衆教育理論與實施，記載民衆教育消息。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杭州新民路)	全年一卷計四號大洋壹元每本三角	現出至第二卷第三號
師範教育學術講演集	國內教育專家最近教育學術上言論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杭州橫河橋)	第一輯每冊大洋二角	現出第一輯
國立浙江大學季刊	各教授研究專著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杭州大學路)	全年四冊大洋壹元每冊三角	現出至第一卷第一期
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	傳達圖書消息，研究圖書館學術，記載館務，補助閱覽，鼓舞讀書興趣，提倡學術救國。	浙江省立圖書館 (杭州大學路)	全年十期大洋壹元	現出至第一卷第四期
讀書週刊	鼓舞一般社會讀書風氣	浙江省立圖書館 (杭州大學路)	全年五十二期	現出至第二期 附刊於杭州民國日報第三張殘報分送
教育界	宣導教育思潮，討論教育實際問題，提倡教育事業，宣佈教育消息。	教育界雜誌社 (杭州省立高中楊道淵)	全年三十六期大洋二元一角六分半年一元零八分	現出至第三號
浙江體育半月刊	體育上各項論著，報告，消息	浙江省立體育場 (杭州梅東高橋)	全年二十四冊大洋壹元每期五分半年五角	現出至第十三期
地方教育半月刊	研究報告輔導地方教育實際問題	浙江第四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 (鄞縣省立四中附小)	全年二十四冊大洋壹元半年五角五分每期四分	現出至第十二期
輔導月刊	研究輔導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設施及改進	浙江省立八中附小第八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月刊編輯處	全年十二冊	現出至第一卷第九期



## 教育消息

### ▲國內之部▼

#### 教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

教部以中小學課程標準亟待整理修訂，以便於最近期間公佈施行，特定於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敦請中小學教育界人士四十九名，到部從事修訂，其旅費膳宿由部供應，俟整理修訂完畢，再舉行「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會議」，作整個的通過後，再交教部核准公佈，茲將教部聘請之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名單，分別記載如下：

▲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 陳鶴琴，蔣息本，易克璠，俞子夷，蕭孝燦，胡顏立，胡叔異，施仁夫，許本震，趙廷爲，李清棟，馬客談計十二人。

▲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 孫復工，鄭鶴聲，余光煇，周昌壽，夏丏尊，蕭一山，金樹章，魏學仁，蔣起龍，李貽燕，薛良叔，鄭貞文，張士一，林語堂，林其助，趙鈺鐸，周家樹，余介石，黃國璋，楊浪明，周毓莘，戴安邦，金寶善，胡定安，翁龍之，張辰伯，吳夢非，張信孚，鍾道鎔，徐悲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卷第四十九號

鴻，唐學詠，金兆均，倪祝華，姜丹書，汪典存，彭百川，夏承楓計三十七人。

#### 各省市民眾學校狀況概要

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民眾學校辦法大綱，並經多次督促進行，各地民眾學校，乃風起雲湧，頗有進展，但究竟何時可期普及，文盲減少若干，以及經費教師教學等情形如何，尙無切實之調查，教部因於今年二三月間編製問卷，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逐項填報，現已經報部者，共有二十五省市，教部爲明瞭全國民眾教育實施情形起見，已編製各省市民眾學校概況的比較，以爲將來改進之根據，茲將統計中說明各要點，摘要錄下：①各省市失學人數約計爲二二四、四七三、二五三人，（指年長失學者而言），②各省市已識文盲數共一百四十五萬餘人，（約占文盲全數百分之二又半），③文盲減少最多之省分爲山西，最少之省分爲河南湖北及新疆，④各省市民校全年經費約四十九萬七千餘元。⑤民校

教育消息

教師月薪最低者二元，最高者五十元，平均數為十四元三角，  
⑥男女同校者在總數二十五區中，佔二十三區，異校者一區，  
單收男生者一區，⑦女生最多者為上海市，最少者為山東熱河新疆等省，  
⑧學生年齡最低者七歲，最高者六十一歲，⑨修業期間最短者三個月，  
最長者一年，⑩困難事項大致為經費人才兩缺，及學生程度不齊，並招生為難等。

### 本年度出洋留學生數

共計四百二十五人  
較去年減四分之一

我國出洋留學學生，每年於八月放洋，今年出洋者據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調查，共計四二五人，較去年減少約四分之一，茲將上年度與本年度出洋學生數，列表如左：

國別	上年度	本年度
美國	二一三人	一五〇人
法國	一五八人	一一一人
德國	七二人	七四人
比國	五五人	二九人
英國	四四人	二八人
奧國	一一人	〇人
加拿大	〇人	三人
印度	〇人	一人
瑞典	〇人	三人
丹麥	二人	〇人

### 山東舉行教育問題討論會

邀國內教育名流十餘人共同討論會期二日  
議決小學師範中學職業四項教育改革辦法  
山東省教育廳為改革山東教育起見，特邀請國內教育專家至濟南開會，共同討論，會期二日，自七月廿一日起廿二日止。茲轉載其經過概要如左：

教育名流 李蒸，蔣夢麟，黃炎培，劉廷芳，梁耀祖，出席人數 楊廉，高踐四，江恆源，黃子堅，林濟信，顧樹森，連同教廳職員暨山東學界要人，全場共六十七人。  
討論議決 事前由教廳印就山東省地方教育問題專冊各項辦法及教育廳擬據之意見書，內容分中學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四項改革辦法，經提會討論，議決結果如下：

#### 小學教育擴充辦法

一、目標：甲、使受教育之兒童，不離其固有生活，乙、使環境隨教育之發展而改進。二、擴充部名稱取消，由教育廳參照部頒大綱，將擴充辦法加入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內。三、就各縣設實驗區：甲、以全區為對象，乙、以生活為中心，丙、以教育為方法，四、取材標準：甲、力求簡易，乙

、須適合各地方需要，因地制宜，丙、教材就地取用。五、對於較爲年長之兒童，應注重職業訓練。六、關於師資者：甲、小學應爲地方社會之中心，教師應以地方社會之指導者自任，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七、由教育廳設蒐集地方教材委員會。八、委員會所編小學課本，應呈部審查。

### 師範教育改革辦法

甲、師範學校肄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如左：(一)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均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二)師範學校內得設鄉村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幼師科二年或三年畢業，(三)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班，收容高中畢業生，一年畢業。(四)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收容初級中學畢業生，一年畢業，(五)簡易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乙、師範學校以設於鄉間爲原則，並分區設立。丙、師範學校之設備及一切辦法，以造成社會中心爲目的。丁、學校應察看學生是否適於教育事業。戊、在學生入校以後者：(一)應使專業化，(二)應注重人格訓練，(三)應改良實習辦法，使教學並重，(四)應注意選擇教材。己、在學生畢業之後者：(一)改良任用方法(設法免除教師無書教學學校無教師之弊)(二)實行分區指導制，(三)輔導進修辦法，(四)提高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五)籌辦教員儲蓄酬金，並實行養老金辦法。

### 中學教育改革辦法

(一)中學數目應以實際所需人才爲準。(二)中學程度應行提高。(三)入學時應加以智慧及學力的測量(試卷由教廳審核)。(四)入學的訓練：甲、思想的訓練，乙、人格的訓練，丙、體格的訓練，丁、公民的訓練。(五)中學師資問題：甲、待遇用鐘點或專任制，乙、累進的待遇，按照服務年限及成績，遞次加薪，最好預算內薪金分爲兩種，一爲正式薪，一爲累進薪金，丙、中學教育的訓練，丁、未充教師前的訓練，戊、現充教師後的訓練。

### 職業教育改革辦法

(甲)學校開辦之準備：(一)關於師資之準備及一切計劃，遵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辦理。(二)由教育廳與各機關商酌實際需要，合辦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三)與本省實業界聯合，就地方特產，設科研究，藉圖改進。(四)與各學術機關聯絡，利用其實驗成績，藉資考鏡。(乙)辦法：(一)初級職業校或高級職業校，參照本省情形，擇其需要，遵照部章辦理。(二)農村職業補習學校，應以實驗分段行之。(三)城市職業補習學校，可否在特殊區域用實驗辦法辦理。(例如聊城棉業博山玻璃等)，(四)注重農工補習教育。(五)教育廳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六)就濟南設職業介紹所或指導所。

### 民衆教育問題解答

民衆教育僅由高踐四按照教育廳所提問題，分四條解答

，並無結論，解答原文錄誌於下：

(一)關於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之推行，宜就實際生活之需要入手，譬如某地方需要生計教育，則當從生計入手，而運用公民教育(政治訓練)文字教育，已達增加生產之目的，兼及健康家事藝術(娛樂)等項教育。(二)識字訓練與公民娛樂健康生計各項教育，宜互相為用，同時並進。(三)關於民衆之分區實驗，希望能即實現：一、期限宜延長，每月自治區自開辦日起以三年初步普及民衆教育之期限，全縣各自治區每年添辦二三區，全縣於五六年內定可有初步之普及也。二、至入手辦法，宜就地方實際生活之需要進行，前已說明，又一學區內，尙宜劃分較小區域，(以百戶至五百戶為一小區最相宜)，就地施教，視地方情形，或以生計，或以公民，或以文字教育為主，而以其他各項教育為輔。(四)民衆教育應注重辦區而不宜專辦館，在一區內應先求初步普及，以後再謀進一步之提高程度，初步普及之標準，以後當詳陳。

## 中國測驗學會年會紀

▲宣讀測驗論文選舉理事▼

中國測驗學會為國內教育學者及心理學家所發起組織，該會自去歲六月間成立以來，一切計劃，均已逐漸實施，由會出版之測驗雜誌，近已出至二期，材料充實，研究精詳，尤為教育界所贊許。本年七月，適為該會成立之週年，特於七月十七日在北平燕京大學舉行第一屆年會，出席會員及代

表五十餘人，推燕大心理系主任陸志韋主席。理事會推中大教授艾偉報告一年來之會務，易克壘報告一年來之經濟狀況。十八日上午八時，宣讀論文，計有平師大教授杜元載氏之教育診斷之理論方法與實行，艾偉教授之五年來中學國文測驗之經過，章益教授之兩個民族間倫理觀念的比較研究，吳文敏氏之重訂中國皮納西蒙測驗之經過，均有平日各人研究之心得，頗為教育及心理界所重視。下午一時，參觀北平圖書館及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並游覽北海公園，晚間舉行聚餐。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論文宣讀會，計有艾偉氏之大學一年級生之英文能力，史美煊氏之官吏考試方法之研究，周學章氏之兩種小數乘法之實驗及作文測驗，周先庚氏之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測驗工作，蔡樂生氏之漢文橫直寫速率之比較，陸志韋之中國兒童無限制聯想，以上各文，或為數年之實驗，或有多數之研究結果。十九日下午，舉行事務會議，討論提案，重要者：有編造與訂正中小學各種測驗試本，平民化普及測驗知識，及討論存留廢除或改善TB CF記分法各案，並建議教育部將高中師範科教育測驗與教育統計課程，分別設立，對於最近中大教育心理系及心理系取消問題，與青大教育學院合併問題、建議當局恢復云。第二屆理事選舉，結果艾偉、陳鶴琴、易克壘、陸志韋、王書林、黃龍光、廖世承當選為理事，彭百川、蕭孝燦、顧克彬當選為候補理事。二十日，該會會員全體游覽頤和園，并舉行野餐。即於是日閉會。



## 附錄

### 本廳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 一、本廳爲積極籌設鄉鎮立小學，曾經頒發各縣市設立鄉鎮初級小學辦法，各縣市鄉鎮初級小學狀況調查表及統計表，令飭遵辦在案。茲據遂安縣呈報於本年度內，增設初級小學三十所，增加經費六、六二二元，增加學生一〇五二名，又據長興等縣分別填報增設鄉鎮小學狀況等前來，經分別督促各該縣竭力籌設，其餘未報各縣市亦經令飭限期填報，以憑核辦。
- 二、本廳監督暑期學校規程，業經公布，各暑期學校先後呈准開學各在案。茲依據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經派本廳督學馮克書等分別前往各暑期學校視察，以資督促。
- 三、據第四學區輔導會議呈爲現在各書局出版小學教科書，大都依據秋季始業編輯，與春季教本每多時令不合，擬請 教育部編輯春季始業教科書等情；經呈請 教育部迅賜編審，以適應地方需要。
- 四、據省立高級中學請普通科優良畢業學生沈鑑吳祖愷等志願升學請免試入浙大肄業等情；經核與本廳保送省立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學國立浙江大學辦法相符，函請 國立浙江大學查照辦理。
- 五、據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送畢業學生名單請介紹服務等情，查該校爲本省培養蠶桑人材機關，平日注意實習，學生對於養蠶製種各種技能智識，尙爲熟諳，經咨請 建設廳酌予錄用；並請介紹所屬機關，如需此項人才，分別任用。
- 六、據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呈報縣師資料畢業學生名單，請儘量任用，附具志願服務人等前來；除已受聘定各生外，經訓令各縣教育局轉飭制資訓練機關，儘先聘用，以重師教。
- 七、奉 省政府訓令轉 內政軍政教育部會咨嚴禁軍隊駐紮孔廟；並遵照保管辦法，妥慎辦理等因，經訓令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

# 本廳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總計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日期	文件類別	
								收	發
5		1	1		1	2	令部	2	令省
10		4	3	1		2	咨	2	咨
5	2			1		2	函公	5	函公
29	1	5	10	6	1	5	電	11	電
23	45	4	2	1	4	11	文呈	62	文呈
277		42	39	36	53	62	文呈	1	文呈
7		3			3	1	咨	2	咨
8				5	1	2	函公	2	函公
8		4		2	2		電	1	電
4				3	1		令訓	12	令訓
52	11	6	11	8	4	12	令指	42	令指
211	22	23	36	49	39	42	令委		令委
3			3				批	2	批
17	9		5	1		2	告佈		告佈
350	48	56	55	45	59	84	計總文收		計總文收
310	42	36	55	68	50	59	計總文發		計總文發

## 義烏縣教育局代管私立小學校產辦法

**第一條** 凡本縣私立小學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由教育局代管之。

1. 局設於全縣各處，其校址不屬本縣管轄者。

2. 因收於停頓，校董無人擔任，致將校產失管者。

3. 因經費困難，校董無力維持，致將校產失管者。

4. 私立小學，其校董由教育局代管，其校董應由教育局指定。

**第二條** 私立小學，其校董由教育局代管，其校董應由教育局指定。

**第三條** 私立小學，其校董由教育局代管，其校董應由教育局指定。

**第四條** 教育局代管私立小學校產，應悉數撥充該原小學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其收支賬目，除提交該原小學校董核對外，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校校董會議上，由教育局代表報告，並請校董簽名。其校董會議決議，應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第五條** 凡由教育局代管之私立小學，其校董應由教育局指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